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(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)擔任，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一、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。
二、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。
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四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。
五、有重大發明創造(專利)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推薦，或由學術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，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。
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：
一、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列各級報酬辦理。
二、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。
三、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；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，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。
-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：
一、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。
二、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，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、內容及學分數。
三、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。
四、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。
-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任期至少半年，最多二年。如需要延長，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，每學期以三名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